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
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●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2,000 万元
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本公告所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相关案件具体影响金额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，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业城百货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收到辽宁省沈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沈河法院”）出具的民事裁定书，沈河法院查封商业城百货名下位于沈河区中街路 216 号负二负三层等房产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7）。公司向沈阳中院申请了阅卷，现将起诉状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正浩支行（以下简称“盛京银行”）

被告：商业城百货

二、原告主张及事由

原告申请公证执行被告一案，2023 年 9 月 26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辽 01 执 12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2 号、216 号的商百大厦抵偿原告债权 92,173.9952 万元，房产所有权自裁定送达原告时起转移给原告。裁定下达后，被告一直占用使用商百大厦并对外经营收益，且未支付任何费用。

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原告依法向沈河法院提起诉

讼，恳请沈河法院支持原告诉讼请求。

三、原告诉讼请求

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占用费暂计 2,000 万元（最终占用费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）；

2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

四、案件进展情况

公司尚未收到本案传票，本案尚未开庭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本公告所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相关案件具体影响金额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，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4 日